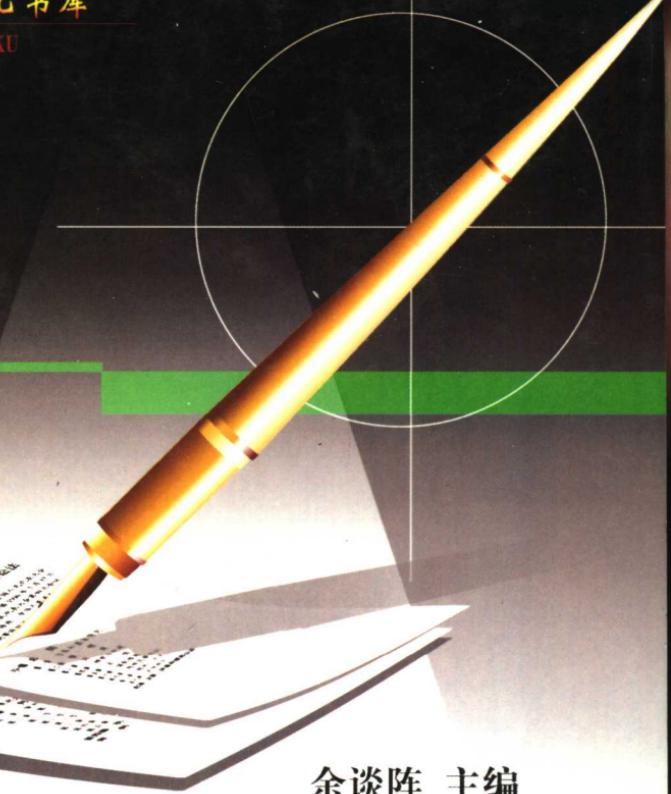




大众法律文化书库

DAZHONG FALU WENHUA SHUKU

XINGSHI SUSONG FA



余谈阵 主编

大众 刑事诉讼法 操作指南

大众文萃出版社

DAZHONG WENYI CHUBANSHE

大众刑事诉讼法操作指南

主编：余谈阵
副主编：彭文毅
撰稿人：
刘子华
陈黎君
煜毅燕翊
苏路李翊
黄海涛

大众文艺出版社

RBH-37 1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众刑事诉讼法操作指南/余谈阵主编.

—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2002.10

ISBN 7-80094-998-2

I . 大…

II . 余…

III . 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 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6668 号

大众刑事诉讼法操作指南

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甲 1 号 邮编:100007)

北京兴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7.125 字数 676 千字 插页 2

2002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 7-80094-998-2/D·20

定价: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大众文艺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84040746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甲 1 号 邮编:100007

缩略语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刑诉法”
- 2.《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六机关规定”
- 3.《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简称为“公安机关规定”
- 4.《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简称“检察院规则”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最高法解释”
- 6.《律师参与刑事诉讼办案规范(试行)》简称“律协规范”
- 7.《公安部关于律师在侦查阶段参与刑事诉讼活动的规定》简称“公安部律师规定”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
- 9.《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简称“检察院复查规定”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简称“国家赔偿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简称“监狱法”

目 录

第一篇 刑事诉讼总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若干基本问题	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宗旨与依据.....	4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任务.....	9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14
第四节 刑事审判基本制度	29
第五节 依法定情形下不追究刑事责任	38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43
第一节 人民法院	45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53
第三节 公安机关	57
第四节 诉讼参与人	60
第三章 管辖	72
第一节 立案管辖	73
第二节 审判管辖	81
第四章 回避	98
第一节 回避人员的范围	98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	100
第三节 回避的种类	103
第四节 回避的申请、决定与复议	105
第五节 决定期间不停止侦查	109

第六节	其他规定	110
第七节	违反回避制度的处理	110
第五章	辅助刑事诉讼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的制度	112
第一节	律师在侦查阶段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	112
第二节	辩护	131
第三节	刑事代理	170
第六章	证据与证明	187
第一节	概述	187
第二节	证明对象	198
第三节	证明主体和证明责任	204
第四节	证据的收集	207
第五节	证据的移送和提出	215
第六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	218
第七章	强制措施	240
第一节	拘传	241
第二节	取保候审	247
第三节	监视居住	271
第四节	拘留	281
第五节	逮捕	295
第六节	公民扭送	318
第八章	附带民事诉讼	322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324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主体	335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338
第九章	期间、送达	360
第一节	期间	360
第二节	送达	371

第二篇 刑事诉讼分论

第十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终止	381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中止	381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终止	383
第十一章 立案	387
第一节 立案材料的来源	387
第二节 受案	392
第三节 初查	398
第四节 立案材料的处理	403
第五节 立案的法律监督	409
第十二章 健查	416
第一节 健查的一般规定	417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421
第三节 询问证人与被害人	430
第四节 勘验、检查	434
第五节 搜查	441
第六节 扣押与冻结	446
第七节 鉴定	457
第八节 辨认	464
第九节 通缉	466
第十节 健查终结	470
第十一节 补充健查	483
第十三章 起诉	487
第一节 审查受理	488
第二节 审查起诉	492
第三节 提起公诉	510
第四节 不起诉	523

第五节	提起自诉	540
第十四章	第一审程序	559
第一节	公诉案件的审前程序	560
第二节	法庭审判程序	570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602
第四节	简易程序	611
第五节	判决 裁定 决定	621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625
第一节	审级制度	626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628
第三节	第二审案件的审判	640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	652
第五节	扣押 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654
第十六章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663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667
第一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	668
第二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	680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686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申诉及其审查处理	688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701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审判程序	709
第十九章	执行	721
第一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722
第二节	变更执行程序	743
第三节	特殊情况假释的核准程序	764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767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779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诉讼原则	781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787
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799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801
第二节 涉外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806
第三节 刑事司法协助	815
第二十二章 刑事赔偿程序	833
第一节 刑事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833
第二节 刑事赔偿范围	835
第三节 刑事赔偿程序	842
参考书目	858

第一篇

刑事诉讼总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若干基本问题

本章以刑事诉讼法第一篇第一章“任务和基本原则”为依据，归纳出刑事诉讼法若干基本问题。这些基本问题包括：刑事诉讼法宗旨与依据，刑事诉讼法任务，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刑事审判基本制度，依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等。

这些基本问题有的并未规定于刑诉法第一章中，如合议制；而刑诉法这一章有的条文规定的内容并未列入刑事诉讼法基本问题，如外国人犯罪适用本法与刑事司法协助，将在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一章中说明。

刑事诉讼法若干基本问题是刑事诉讼中带有总则性质的基本问题，具有最高的效力，如果其它内容与之相抵触，后者无效。

在刑事诉讼法若干基本问题中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最为重要，是关于刑事诉讼自身内在规律的科学总结，是刑事诉讼立法精神的充分体现。它反映了诉讼法对刑事诉讼程序方面的基本要求，与若干宪法规定的诉讼基本原则相对应，是后者在刑事诉讼领域的具体体现。

我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是我国刑事诉讼长期经验的总结，体现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特点，都必须准确地加以理解，认真贯彻执行。

- 刑事诉讼法
基本问题
- 1. 刑事诉讼法宗旨与依据
 - 2. 刑事诉讼法任务
 - 3.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 4. 刑事审判基本制度
 - 5. 依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宗旨与依据

一、刑事诉讼法的宗旨,即制定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指国家制定刑事诉讼法律,建立刑事诉讼制度,规范刑事诉讼程序,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要达到的预期目标或结果。

【刑诉法第一条】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包括直接目的与根本目的,直接目的是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根本目的是维护宪法所确立的制度与秩序。

1. 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是刑事诉讼法的直接目的。

第一、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就是程序法的目的在于保障实体法的贯彻实施,故刑事诉讼法的存在和功能就在于保证刑法的实施。

第二、惩罚犯罪就是实现国家的刑罚权,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对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公正地适用刑法,以抑制和惩罚犯罪。

第三、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包括保障被害公民的权利,又保护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还包括当事人和其它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2. 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是刑事

诉讼法的根本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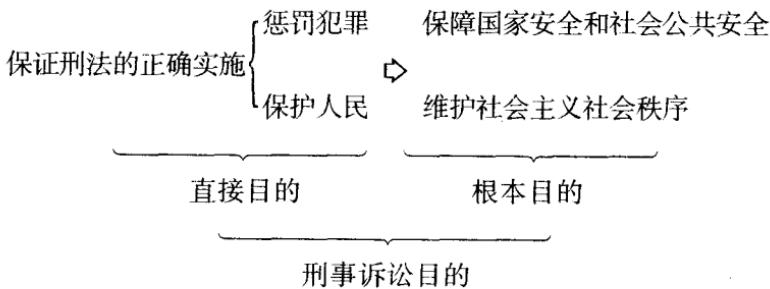
第一、维护国家和社会的安全,即有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犯罪,必须给予坚决惩罚。

第二、对于普通刑事犯罪,必须给予坚决打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第三、对于一切犯罪的惩处必须严格依法进行,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四、把保护公民的权利,包括诉讼权利作为重要的内容。

即:



二、制定《刑事诉讼法》的根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由于《刑事诉讼法》制定于 1979 年,所以其制定依据应为 1978 年《宪法》。1996 年 3 月 1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条规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所以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依据的是现行宪法,即 1982 年《宪法》而不再依据 1978 年《宪法》。表现为:

① 宪法关于我国国家性质和指导思想的规定,关于我国社会制度、政治制度、国家机关的性质的组织和活动原则的规定,是刑事诉讼法性质、目的、宗旨、任务和基本原则的依据。

② 宪法关于各民族一律平等,各民族有使用本族语言文字自由的规定,是刑事诉讼法中关于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这一基本原则的依据。

③ 宪法关于我国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必须依靠群众,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的规定,是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法的工作路线。

④ 宪法关于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或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的规定,是刑事诉讼法关于逮捕权限和程序的依据。

⑤ 宪法关于陪审制度,审判公开制度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规定,是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⑥ 宪法关于我国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规定,如公民有对任何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权提出控告,在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提出申诉,以及对公民这种控告和申诉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的规定,是刑事诉讼法中诉讼参与人享有的诉讼权利的依据。

【案例】制定刑事诉讼法是正确实施刑法的需要

【案情】

7月28日下午,在某地区某镇中学院内发生了一起重大抢劫枪支案。该镇公安分局民警王某被凶手用铁锤打昏后,1支手枪和6发子弹被抢走。王某因此颅骨粉碎性骨折,大脑功能严重损伤,造成终生残疾。此案经公安机关侦查终结于10月3日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该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赵某在审查此案中,从卷宗材料中发现,犯罪嫌疑人李某和贾某都有前科,具有作案的可能性;发案当天即7月28日下午,两犯罪嫌疑人都称有病在家,有作案时间;两犯罪嫌疑人在预审中对犯罪事实都供认不讳,而且二人口供相吻合。依照被指控的犯罪事实,两犯罪嫌疑人依法均应被判处死刑。但是,为了慎重起见,赵某对案卷中的每页笔录、每件证据、每份调查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核对,经过反复审核,又发现了一些疑点,主要有:第一,被抢走的枪的下落被告人没有交待清楚;第

二,犯罪嫌疑人交待的犯罪过程过于简单;第三,有些情节供词和证据不符。比如,作案凶器铁锤木柄长为25公分,犯罪嫌疑人却供认为50公分;现场目击者于某证明一凶手穿的是布鞋,而犯罪嫌疑人始终供认穿的是皮鞋;现场目击者汪某和白某当场连声呼喊“抓凶手”,而犯罪嫌疑人只供认有人呼喊,但呼喊人的性别如何却说不清楚。据此,赵某认为犯罪嫌疑人口供不真实,认定二人作案的证据不足。经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后,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将此案退回补充侦查。

同月底,公安机关将此案再次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赵某深入发案地调查访问、了解,并再次审讯犯罪嫌疑人,但仍不能定案。第二次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将该案退回补充侦查。同年12月,公安机关第三次提请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但赵某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为此案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他向检察委员会详细汇报了案情,提出了自己的意见。检察委员会经过认真的讨论研究,同意了赵某的意见,作出了不起诉的决定。

就在作出不起诉决定的第六天,公安机关将打伤民警、抢劫枪支弹药的真正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被抢的枪支在犯罪嫌疑人的家里搜出,经辨认确凿无疑。犯罪嫌疑人供认与案情完全一致,从而解除了对犯罪嫌疑人李某和贾某的嫌疑。后某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依法判处此案的真正罪犯死刑,防止了一起重大错案。

【评解】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条明确规定:“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就是制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目的。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公安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

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它的调整对象是公安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的活动。它的内容规定了刑事诉讼的任务、基本原则和制度、公安司法机关在诉讼中的职权和相互关系、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具体程序等等。

刑事诉讼法和刑法有着密切联系。刑法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应用何种刑罚惩罚犯罪分子,是解决犯罪和刑罚等实体问题的“实体法”;刑事诉讼法是规定怎样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如何应用刑法对犯罪进行惩处的问题,也就是说,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刑法的正确执行,被称作“程序法”。刑法是执行刑事诉讼法的前提,刑事诉讼是实施刑法的保证。如果没有刑事诉讼法的形式,通过一定的诉讼程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分子,刑法规定的定罪量刑的内容就无从实现。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与刑法也是方法与任务的关系。刑事诉讼法所要解决的是工作方法的问题,即解决怎样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方法步骤的问题。如果只确定任务,不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那么任务的完成是没有保证的,也是难以完成的。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这种形式与内容和方法与任务的不可分割的密切关系,决定了世界各地在制定刑法的同时,必然要制定刑事诉讼法。有了刑事诉讼法,才能使公安司法机关准确及时地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只有根据刑事诉讼法,才能保证刑事案件得到正确的处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活动,首要的原则是依据刑事诉讼法办事,一切依法进行,掌握确凿的证据,稳、准、狠地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而依法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就是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某地区人民检察院对某镇中学抢劫枪支案审查起诉时,坚持从客观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重证据,重调查研